

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城市更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住房、城市更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总编制人数105人，其中：行政编制3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0人，事业编制61人。在职实有人数78人，其中：行政28人，机关工勤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8人，参公工勤1人，事业39人。

离退休人员11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10人。

第二部分 硞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7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7.88
九、其他收入	85.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792.51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05.6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58.75	本年支出合计	2,658.7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58.75	支 出 总 计	2,658.7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

					算	预	资		收		收			算	预	资	
	合计	2,658.75	2,658.75	2,573.35								85.40					
206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58.75	2,658.75	2,573.35								85.40					
206001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658.75	2,658.75	2,573.35								85.40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58.75	2,417.05	24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1	34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71	342.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9	0.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05	17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47	167.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88	31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88	31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1	3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3	31.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16	247.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8	2.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2.51	1,550.81	241.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2.51	1,550.81	241.70			
2120101	行政运行	924.65	924.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7.86	626.16	24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64	20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64	20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2	172.9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2	32.7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73.35	一、本年支出	2573.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1

		(八) 卫生健康支出	317.88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1707.11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205.64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预备费	
		(廿三) 其他支出	
		(廿四) 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 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73.35	支 出 总 计	2573.35
---------	---------	---------	---------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73.35	2,407.05	2,243.12	163.93	16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1	342.71	34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71	342.71	342.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9	0.19	0.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05	175.05	17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47	167.47	167.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88	317.88	31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88	317.88	31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1	36.91	3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3	31.13	31.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16	247.16	247.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8	2.68	2.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7.11	1,540.81	1,376.89	163.93	166.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7.11	1,540.81	1,376.89	163.93	166.30
2120101	行政运行	924.65	924.65	760.72	163.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2.46	616.16	616.16		16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64	205.64	20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64	205.64	20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2	172.92	172.9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2	32.72	32.72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73.35	2,407.05	2,243.12	163.93	166.30
206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73.35	2,407.05	2,243.12	163.93	166.30
206001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573.35	2,407.05	2,243.12	163.93	166.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07.05	2,243.12	163.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1.97	1,941.97	
30101	基本工资	360.74	360.74	

30102	津贴补贴	210.58	210.58	
30103	奖金	725.52	725.52	
30107	绩效工资	103.07	103.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47	167.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04	68.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27	128.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	4.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92	172.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2	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95	7.02	163.93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2.00		22.00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8		12.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8		28.08
30228	工会经费	26.82		26.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1		33.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	7.02	18.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13	294.13	
30302	退休费	175.24	175.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8.89	118.89	
-------	-------	--------	--------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1.70	166.30							75.40
206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1.70	166.30							75.40
206001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41.70	166.30							75.4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41.70	166.30							75.40
42010426206T000000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运转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34.00	58.60							75.40
42010426206T000000104	招商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00	4.00							
42010426206T000000105	海绵城市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10	8.10							
42010426206T000000112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项目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0	10.00							
42010426206T000000113	编外人员工资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8.00	28.00							
42010426206T000000114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3.60	43.60							
42010426206T000000115	房屋安全应急排险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4.00	14.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	杨韵霏		联系电话	027-834263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573.35	96.79%		2942.06
		其他资金	85.4	3.21%		100.7
		合计	2658.75	100%		3042.7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417.05	90.91%		2716.09
		项目支出	241.7	9.09%		326.67
合计		2658.75	100%		3042.76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城市更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住房、城市更新、市政基础建设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年度工作任务	1、执行关于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房屋管理、物业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起草区政府规范性					

务	文件。2、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3、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秩序。4、负责城市更新工作。5、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6、承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7、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8、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9、房屋征收管理和城中村改造工作。10、土地储备和招商工作。11、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12、全区住房、城市更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应用、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及共享开发等工作。13、全区部分住房档案、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14、按规定开展住房、城市更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法治建设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活动、房屋使用安全、房屋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推进房产档案管理和房屋交易信息核查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确保人员收入及正常的公用经费开支，满足全局办公和业务需求，提高执法和为人民服务的水平。住更业务涉法涉诉诉讼费、法律顾问费；文书档案整理、业务科室档案整理；开展党建工作、保密工作、卫生创建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年度 职工 医疗互助、支持乡村乡村振兴等工作；办公楼运营维护等。	目标 1:

	目标 2:	统筹推进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规范物业服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按照武城建【2018】1 号文、武政【2017】128 号文要求，系统化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保障土地招商项目考察和洽谈活动顺利进行。	目标 2:	统筹推进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规范物业服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按照武城建【2018】1 号文、武政【2017】128 号文要求，系统化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保障土地招商项目考察和洽谈活动顺利进行。
	目标 1:	配合区相关部门对大城管工作、工地消防、食品安全、拆除工程、建筑工地人口计划生育进行管理。	目标 1:	配合区相关部门对大城管工作、工地消防、食品安全、拆除工程、建筑工地人口计划生育进行管理。
	目标 2: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行政执法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全区的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目标 2: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行政执法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全区的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目标 3:	按照武政规（2017）44 号文件精神，对硚口市政工程的施工图纸予以审核按规定标准拨付经费，让企业减负，创造硚口区良好的营商环境。	目标 3:	按照武政规（2017）44 号文件精神，对硚口市政工程的施工图纸予以审核按规定标准拨付经费，让企业减负，创造硚口区良好的营商环境。
	目标 4:	弥补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的不足，适应硚口区大建设、全监管的工作需要	目标 4:	弥补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的不足，适应硚口区大建设、全监管的工作需要
	目标 5:	发放编外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协助市政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高效完成	目标 5:	发放编外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协助市政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高效完成

长期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活动、房屋使用安全、房屋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推进房产档案管理和房屋交易信息核查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确保人员收入及正常的公用经费开支，满足全局办公和业务需求，提高执法和为人民服务的水平。住更业务涉法涉诉诉讼费、法律顾问费；文书档案整理、业务科室档案整理；开展党建工作、保密工作、卫生创建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年度职工医疗互助、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工作；办公楼运营维护等。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局职工数	192 人	计划标准
			项目资金审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巡查在册危房及隐患房数	≥202 栋	计划标准
			巡查优保建筑数	≥13 栋	计划标准
		政策执行及监管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执法行为规范率	100%	计划标准	
		房屋排危达到安全使用标准	安全达标	计划标准	
		档案管理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运营管理等及时完成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住房领域违规行为	有效打击	计划标准

			消除房屋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使用安全	确保安全	计划标准
			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居住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统筹推进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规范物业服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按照武城建【2018】1 号文、武政【2017】128 号文要求，系统化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保障土地招商项目考察和洽谈活动顺利进行。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专业化小区巡查数	154 个	计划标准
			海绵城市宣传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海绵城市工作专项检查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招商工作出差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巡查问题整改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海绵城市工作第三方考核等级		达标	计划标准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造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情况	达标	计划标准
			加大宣传、提升区土地吸引力	可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配合区相关部门对大城管工作、工地消防、食品安全、拆除工程、建筑工地人口计划生育进行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务咨询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大城管联合巡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规行为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处理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 次	0 次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及民生改善成效	明显改善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行政执法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全区的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重大隐患排查率	100%	计划标准
			安全演练培训、讲座次数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政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演练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改善成效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按照武政规（2017）44 号文件精神，对硚口市政工程的施工图纸予以审核按规定标准拨付经费，让企业减负，创造硚口区良好的营商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图纸审查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施工图纸审核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施工图纸审核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明显优化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审查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6:	弥补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的不足，适应硚口区大建设、全监管的工作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到岗数量	≥2 人	计划标准
			内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每周下工地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安全保障成效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企业技术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7:	发放编外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协助市政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高效完成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保障数量	1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协助市政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高效完成	有效协助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单位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1:	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活动、房屋使用安全、房屋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推进房产档案管理和房屋交易信息核查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确保人员收入及正常的公用经费开支，满足全局办公和业务需求，提高执法和为人民服务的水平。住更业务涉法涉诉诉讼费、法律顾问费；文书档案整理、业务科室档案整理；开展党建工作、保密工作、卫生创建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年度 职工 医疗互助、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工作；办公楼运营维护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局职工数	-	242人	192人	计划标准	
			项目资金审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巡查在册危房及隐患房数	≥225栋	≥236栋	≥202栋	计划标准	
			巡查优保建筑数	≥14栋	≥16栋	≥13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及监管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执法行为规范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房屋排危达到安全使用标准	安全达标	安全达标	安全达标	计划标准	
			档案管理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运营管理等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住房领域违规行为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计划标准
				消除房屋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使用安全	确保安全	确保安全	确保安全	计划标准

			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居住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2:	统筹推进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规范物业服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按照武城建【2018】1 号文、武政【2017】128 号文要求，系统化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保障土地招商项目考察和洽谈活动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专业化小区巡查数	154 个	154 个	154 个	计划标准
			海绵城市宣传培训次数	-	2 次	≥1 次	计划标准
			海绵城市工作专项检查次数	-	≤2 次	≥1 次	计划标准
			招商工作出差次数	≥5 次	≥5 次	≥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巡查问题整改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海绵城市工作第三方考核等级	-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造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情况	-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3:	配合区相关部门对大城管工作、工地消防、食品安全、拆除工程、建筑工地人口计划生育进行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务咨询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大城管联合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违规行为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及民生改善成效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工资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更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住更局
项目负责人	曾志华	联系电话	83426515
单位地址	硚口区武胜西街 1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概述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根据区财政、区编办、区人资三方审批核定原房管局的人事代理 4 名，经费由财政经费负担。该项目主要涵盖编外人员工资、绩效，以及缴交社保、公积金等经费。</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保障部门相关对外窗口性事务和部分技术性工作的正常开展。</p>			
项目立项依据	<p>1、“三家”联合审批表。 2、劳务派遣发票。</p>			
项目实施方案	<p>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1、发放编外人员基本工资； 2、发放编外人员绩效考核工资； 3、缴交社保、公积金等。</p>			
项目总预算	28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8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2025 年	109.26	109.26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编外人员工资	按照劳务合同签订工资标准 按月发放	280000	1	280000	人事代理（含社保、公积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发放编外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协助局内工作高效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发放编外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协助局内工作高效完成。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数量	≥4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标准缴纳编外人员 社保、公积金	按标准缴纳	历史标准
	是否对编外人员进行 绩效考核		是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运 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数量			≥4人	计划标准
				按标准缴纳编外人员社保、公积金			按标准缴纳	历史标准
		是否对编外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是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更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住更局
项目负责人	李雪武	联系电话	83426332
单位地址	硤口区武胜西街1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概述	<p>购买房屋安全技术服务的理由：一、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构，承担了很多具体的政府工作职能，而街道的工作往往落脚在社区，所以处于基层社会治理一线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任务繁重，现实中也面临人员紧缺的境况。二、非专业的房屋安全管理人员在具体管理工作中存在技术短板，不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无法在现场准确判断房屋隐患情况和发展趋势，影响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三、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站是一个房屋安全管理部门，以管理工作为主，自2015年政府职能转变，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将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市场化后，安监站从以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到现在只当裁判员。但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必须以科学结论和技术数据作为基础，而数据的采集和判断需要必备的设备和技术措施，目前在日常的巡查、检查和投诉处置过程中，主要还是依靠工作人员自身的技术经验，缺乏必要的支撑和数据科学依据。四、每年工作预算中虽然列支了房屋安全应急排险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两项工作经费，但历年房屋安全应急排险经费均未足额拨付，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经费也未正常拨付，导致相关工作无法及时、有效开展。</p>			
项目立项依据	<p>《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市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武房发[2018]5号）中明确提出鼓励并倡导通过政府购买房屋安全技术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配合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构建我市行政管理与专业技术相结合、优势互补的房屋安全监管新格局。</p> <p>《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房屋安全责任人拒绝或怠于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危险房屋，危及相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房屋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必要的应急排险措施。</p>			
项目实施方案	<p>在质安科监督指导和街道、社区配合下，由经公开招标入选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全面开展房屋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册危房及隐患自建房巡查； 2、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 <p>第三方专业机构将派遣两名技术人员在安监站坐班驻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以保证能随时处置投诉案件，配合区局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响应，迅速处置。</p>			
项目总预算	43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436,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5 年	436,000.00	436,0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36,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6,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36,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房屋安全应急排险支出	房屋安全应急排险街道实际结算价	436000	1	436000	根据街道实际垫付工程款和审计费合同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1	436,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房屋安全普查；2、在册 202 栋危房及隐患房屋巡查；3、13 栋优保建筑巡查；4、危房鉴定后明确安全状态；5、有效提高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6、有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7、房屋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年度绩效目标		1、房屋安全普查；2、在册202栋危房及隐患房屋巡查；3、13栋优保建筑巡查；4、危房鉴定后明确安全状态；5、有效提高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6、有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7、房屋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历史建筑巡查	≥13栋	计划标准		
			在册危房巡查	≥202栋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鉴定报告符合要求	符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危房治理后及时验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房屋安全管理效能和技术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历史建筑巡查	≥14栋	≥16栋	≥13栋	计划标准
			在册危房巡查	≥225栋	≥236栋	≥202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鉴定报告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危房治理后及时验收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房屋安全管理效能和技术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应急排险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更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住更局
项目负责人	李雪武	联系电话	83426332
单位地址	硚口区武胜西街 1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概述	<p>我区老旧社区规模大，原工矿企业遗留宿舍和居民自建私房等老旧房屋数量较多，地理分布广。虽经过多年排危治理，目前在册危险房屋数量仍达到 202 幢，且随着大量房屋超期使用和缺修失养，房屋损坏情况不断加重，加之恶劣灾害天气常年侵袭，不断有损坏房屋演变为危险房屋，尤其是 D 级危房。同时，部分房屋安全责任人（所有权人）不具备排危治理能力，或怠于履行房屋安全责任，为杜绝塌房伤人事故的发生，无论是我局作为房屋主管部门，还是街道根据属地管理职责，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极危房必须及时采取应急排险措施。</p>		
项目立项依据	<p>《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房屋安全责任人拒绝或怠于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危险房屋，危及相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房屋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必要的应急排险措施。</p>		

项目实施方案	在日常巡查、监控过程中发现房屋安全隐患或危险程度不断加重，在房屋安全责任人拒绝或怠于履行房屋安全责任的情况下，由我局督促、指导房屋所属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及时委托安全鉴定，明确房屋安全状况。若房屋存在极为严重安全隐患，及时腾退居民在外搬离过渡，同时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对上述房屋进行应急排险和加固维修，待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后方能恢复正常使用功能。所需房屋安全鉴定、居民搬离过渡、应急加固维修费用均从该经费中予以拨付或支付。				
项目总预算	14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4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5年	140,000.00	140,0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房屋安全应急排险支出	房屋安全应急排险街道实际结算	140000	1	140000	根据街道实际垫付工程款和审计费合同测算

	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使用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使用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应急排险项目数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屋达到安全使用标准	安全达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使用安全。	确保安全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应急排险项目数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屋达到安全使用标准	安全达标	安全达标	安全达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及时	及时	按计划进度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使用安全。	确保安全	确保安全	确保安全	计划标准
--	------	--------	----------------------	------	------	------	------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更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住更局
项目负责人	刘凯	联系电话	83786877
单位地址	硤口区武胜西街 1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区相关职能部门，以排水分区为单元，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大海绵城市宣传培训力度，营造海绵城市建设的和谐社会氛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城建[2018]1 号文、武政[2017]128 号文、武城建[2022]X45 号文要求，系统化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1. 海绵城市建设日常工作； 2. 统筹协调全区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年度建设计划，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3. 开展硃口区 2026 年海绵城市工作培训。 资金投向：2026 年海绵检查审核等监管工作经费 8.1 万。				
项目总预算	8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1,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2025 年	90,000.00	90,0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1,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海绵城市工作	海绵城市工作合同价款	81000	1	81000	根据历史合同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海绵城市工作	1	81,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武城建【2018】1号文、武政【2017】128号文要求，系统化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武城建【2018】1号文、武政【2017】128号文要求，系统化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宣传培训	≥1次	计划标准		
			市住更局专项检查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住更局第三方考核	达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达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宣传培训			≥1次	计划标准
			市住更局专			≥1次	计划标准

			项检查				
		质量指标	市住更局第 三方考核			达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海绵城 市建设理念			达标	计划标准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招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更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住更局
项目负责人	毛书午	联系电话	83773418
单位地址	硚口区武胜西街 1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概述	<p>负责硚口区土地招商专项工作的各类支出</p>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项目主要涵盖硚口区土地招商专项工作的各类支出，包括差旅费、商务接待费、宣传费用等。</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保障硚口区土地招商专项工作的正常开展。</p>		
项目立项依据	<p>根据中共硚口区委办公室 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硚口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硚发〔2024〕2 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住房保障、城区改造更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职责。</p>		

项目实施方案	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项目主要涵盖硤口区土地招商专项工作的各类支出，包括差旅费、商务接待费、宣传费用等。 2. 资金主要投向：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差旅费 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4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2025 年	40,000.00	40,0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招商专项工作	招商专项工作支出标准	40000	1	40000	根据历史支出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土地招商项目考察和洽谈活动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土地招商项目考察和洽谈活动顺利进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决策质量，实地掌握相关企业及项目情况，深度对接开发企业	有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宣传，提升区土地吸引力	可持续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5次	≥5次	≥5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决策质量，实地掌握相关企业及项目情况，深度对接开发企业	有效	有效	有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宣传，提升区土地吸引力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计划标准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住房和城市更新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更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住更局
项目负责人	岳峰	联系电话	83773418
单位地址	硚口区武胜西街 1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概述	<p>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项目主要涵盖住房和城市更新工作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及行政案件代理、诉讼费；文书档案整理、公租房复核资料档案整理、动迁安置房源档案整理等业务科室档案整理；保障性住房等业务工作相关财务顾问、审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维修、屋顶漏水维修；扶贫专项经费、乡村振兴扶贫产品；职工医疗互助；大楼物业管理费等。</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保障住房和城市更新工作的正常开展。</p>		
项目立项依据	<p>1、根据中共硚口区委办公室 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硚口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硚发〔2024〕2 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住房保障、城区改造更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职责。</p> <p>2、《武汉市住房保障工作档案管理暂行规定》武房发〔2012〕191 号、《武汉市住房保障资格核准及变更材料档案整理和影像化技术规范》武房发〔2016〕67 号、《市房管局关于开展住房保障家庭资格档案整理及影像化工作的通知》武房发〔2016〕69 号。</p> <p>3、根据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机关档案管理条例。</p> <p>4、武汉市总工会《关于做好年度职工医疗互助工作的通知》5、根据鄂财采发〔2021〕3 号、硚扶组（2018）9</p>		

	号文件要求，财政经费负担扶贫期间补贴、保险等。			
项目实施方案	<p>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住房和城市更新工作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及行政案件代理、诉讼费；文书档案整理、公租房复核资料档案整理、动迁安置房源档案整理等业务科室档案整理；保障性住房等业务工作相关财务顾问、审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扶贫专项经费、乡村振兴扶贫产品；职工医疗互助；大楼物业管理费等。</p> <p>2. 资金主要投向：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物业管理 16.52 万，审计与会计服务 49.95 万，法律相关工作经费 43.88 万，档案整理 15 万，扶贫经费 7 万、不可预见经费 1.65 万等，合计 134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1,340,0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340,0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2025 年	1,218,120.00	1,218,12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40,0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6,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6,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54,01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更新运转经费	根据合同标准支付	1340010	1	1340010	根据合同金额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档案管理服务	1	150,000.00
审计与会计服务	1	499,500.00
物业管理服务	1	165,210.00
法律服务	1	438,8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住更业务涉法涉诉诉讼费、法律顾问费；文书档案整理、业务科室档案整理；开展党建工作、保密工作、卫生创建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年度 职工 医疗互助、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工作；办公楼运营维护；配置新增固定资产、测绘仪器检测等。
年度绩效目标	住更业务涉法涉诉诉讼费、法律顾问费；文书档案整理、业务科室档案整理；开展党建工作、保密工作、卫生创建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年度 职工 医疗互助、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工作；办公楼运营维护；配置新增固定资产、测绘仪器检测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更工作经费使用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档案管理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工作取得成效	良好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房地产相关违规行为	有效打击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更工作经费使用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档案管理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工作取得成效			良好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房地产相关违规行为			有效打击	计划标准

表 12-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更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住更局
项目负责人	陶义	联系电话	83426330
单位地址	硤口区武胜西街 1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概述	引入社会机构对我区专业化物业小区开展物业服务监督检查预算 10 万元，工作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包括综合管理服务、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卫生环境和绿化养护管理及常态化检查等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二是专项巡查，包括第三方质量考评黑榜项目申诉复核、物业行业文明创建、物业企业及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生产、停车场使用情况摸查、火灾隐患排查及防汛排涝部署等内容；三是品质督导，包括配合开展物业服务小区行活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公示调查、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现状调查、日常投诉及突发事件调查等内容。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房发[2023]7 号《市房管局印发武汉专业化物业小区物业服务监督检查规定的通知》，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和各区房管局应将此项工作经费列入本机财政预算，并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行业协会或其他专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引入社会机构对我区专业化物业小区开展物业服务监督检查预算 10 万元，工作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包括综合管理服务、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卫生环境和绿化养护管理及常态化检查等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二是专项巡查，包括第三方质量考评黑榜项目申诉复核、物业行业文明创建、物业企业及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生产、停车场使用情况摸查、火灾隐患排查及防汛排涝部署等内容；三是品质督导，包括配合开展物业服务小区行活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公示调查、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现状调查、日常投诉及突发事件调查等内容。			
项目总预算	1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5 年	250000	25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合同价	100000	1	100000	根据财政控制数情况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	1	10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专业化小区数量	=154 个	历史标准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62 项	历史标准

			项内容全覆盖				
		质量指标	专项巡查品质督导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物业小区环境及服务质量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专业化小区数量	=154 个	=154 个	=154 个	历史标准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	=62 项	=62 项	=62 项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巡查品质督导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物业小区环境及服务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3.35 万元、其他收入 85.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7.8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92.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5.64 万元。

2026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658.7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84.01 万元，降低 12.6%，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降低。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预算收入 265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3.35 万元，其他收入 85.4 万元。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265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7.05 万元，占 90.91%；项目支出 241.7 万元，占 9.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73.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73.3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7.8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07.11，住房保障支出,205.6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573.35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573.3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68.71 万元，减少

12.53%，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降低；(2)上年结转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407.0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43.12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163.93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0.19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36.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7.47万元，行政单位医疗36.91万元，事业单位医疗31.1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47.16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68万元，行政运行924.65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782.46万元，住房公积金172.92万元。提租补贴32.72万元。

(二)项目支出166.3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

(1)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66.3万元，主要包括编外人员工资项目28万元，海绵城市工作经费项目8.1万元，招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4万元，住房和城市更新运转经费项目58.6万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项目10万元，房屋安全技术服务43.6万元，房屋安全应急排险项目1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07.05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1、人员经费2243.12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941.9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1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163.9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9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5 年减少 1.5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 1.56 万元，原因是公车数量减少。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 2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66.3 万元、单位资金 75.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住房和城市更新运转经费项目 134 万元，主要用于：住更业务涉法涉诉诉讼费、法律顾问费；文书档案整理、业务科室档案整理；开展党建工作、保密工作、卫生创建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年度职工医疗互助、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工作；办公楼运营维护；配置新增固定资产等。

2. 招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4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专项差旅费。

3. 海绵城市工作经费项目 8.1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海绵检查审核等监管工作。

4.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项目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

5. 编外人员工资项目 2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编外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协助局内工作高效完成。

6.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14 万元，主要用于：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居民房屋使用安全。

7. 房屋安全应急排险 43.6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安全普查；在册 202 栋危房及隐患房屋巡查；13 栋优保建筑巡查；危房鉴定后明确安全状态；有效提高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有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房屋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63.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21.06 万元，降低 11.4%，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32.11 万元。包括：货物类 2 万元，服务类 230.11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30.11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29.5 万元，食堂费用 28.08 万元，档案整理服务 15 万元，法律服务 43.88 万元，内审和绩效评价服务 49.95 万元，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43.6 万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 10 万元，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咨询费 8.1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437.41

万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面积 4491.2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5 年无新增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 2658.75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7 个 241.7 万元，削减 84.97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

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咨询电话:027-83426326